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1月26日 第127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首長業務座談 分享經驗熱絡交流
95 年度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
2 從法國公證實務談我國民法
第一六六條之一規範中公證人之角色
3 法窗隨筆／擺盪在兩極間的司改
4 司法滿意度調查 便民服務最受肯定
金院舉辦少年事件與保護業務聯繫會

司法院舉辦司法業務座談會

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分享經驗 熱絡交流

座談重點包括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建立民刑案件共同例稿、選舉案件速審速結、證人之遠距訊問等



▲司法院舉辦全國第一、二審法院院長及相關業務廳處主管業務座談會議，分享經驗與心得，氣氛相當熱絡。

【本刊訊】司法院爲使新任法院首長迅予熟悉司法業務，統籌院務行政，以利司法政策之推行，特於1月20日、21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第一、二審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與會人員包括全國第一、二審法院院長（不含行政法院體系）及本院相關業務廳處主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安排司法院相關單位進行業務簡報並召開座談會共同分享經驗、交流心得，氣氛熱絡而融洽。

翁院長致詞時，首先向與會人員拜年並愷切指示，法院體系猶如生命共同體，榮辱與共，各法院首長肩負承上啓下、銜接轉運之責，任務重大而艱巨，但也是使命感與責任心發揮的最好機會，在處理各種司法行政事務時，需有前瞻開明的思維與積極主動的作爲，站在使用者的立場思考問題，利用有限的資源，創造最有效的價值，各項行政措施，應在「司法爲民」的前提下，主動考量民眾的需求與使用的便利性，掌握社會脈動，以符合人民期待。

會議於20日上午開始，首先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劉所長廷揚發表創意管理之專題演講，題目爲「溝通與激勵」，劉教授演講過程妙語如珠，比喻生動、有趣，透過其專業領域之講授，將有助於與會首長增進法院管理之效能。接著由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分別就現行重要業務以及希請法院配合辦理事項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包括推行集中審理、強化調解程序、落實刑事訴訟新制、積極審理選舉訴訟、加強案件管考、完成法庭整建、法院體系圖誌系統之使用、深化便民禮民措施、善用法院遠距訊問系統、即時重大新聞處理與媒體互動等項目，期使與會首長對於司法重大政策及執行方向有更深入的瞭解，加速推動司法改革。

21日上午舉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之綜合座談，由翁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范秘書長光群及台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擔任引言人，由黃副秘書長文圖及資深法院院長傅承分享處理法院行政業務之經驗，展開深入而廣泛的熱烈討論。意見交換之重點包括如何公正評定考績、法官助理之員額、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推行、建立民刑案件共同例稿、選舉與賄選案件之速審速結、證人之遠距訊問等等。會場氣氛熱絡，各法院院長均踴躍發言，紛紛提出許多興革意見並代爲傳達法官之心聲，翁院長均詳細聆聽，就應審愼研究之事項，亦指示有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綜合座談歷時2個半小時結束，對於新任首長今後持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落實各項重要政策的實施，早日完成司法改革的鉅大工程，提升司法公信力，必有極大的幫助。

翁院長於會議結束時，再三勗勉與會首長，各位首長應體認自己是司法的中堅與代表，亦是肩扛改革成敗的關鍵所在，期許各首長應多與法官溝通，站在同仁立場考量，使其瞭解司法院所推行的政策，必能增進對司法行政的支持，共同爲司法改革盡一己之力。整個座談會就在如雷的掌聲及互道新年快樂的濃濃年味中劃下圓滿的句點。



▲經驗分享與交流綜合座談，由翁院長親自主持，黃副秘書長與大家分享處理行政業務的心得。

95年度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

「大B的成長故事」驗證少年非行行為處遇模式

觀護人及時介入 連結社會資源與親職教育確能發揮照護功效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19日假臺北縣新店市碧潭美麗春天大飯店舉辦本年度第1場次少年觀護業務個案研討會，並委由臺北地方法院負責籌辦研討主題及個案研討內容。

與會人員除臺北地院林錦芳院長率同該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出席外，尚有基隆、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花蓮、宜蘭等地院之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計60人參加。

本次研討會主題爲「大B的成長故事」，由喻美華觀護人提供1位逃學逃家少年接受長期輔導之歷程，並藉由協助該少年及其家庭回顧輔導歷程與改變，進而增強其持續改變之動力。經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驗證，逃學逃家少年長時間流連不良場所，結交損友，習染不良習性，終致肇生多重非行，造成家庭及社會問題。

觀護人若能適度運用法律所賦予的職權與輔導技巧及時介入，配合連結社會資源、親職教育和相關重要人士的參與，確實能發揮功效；議程中邀請該院少年法庭蔡坤湖法官、少年家長及安置機構代表分享個案工作經驗及觀護人室張珮琳輔導員做相關文獻報告；另外介紹運用同儕督導的方式，藉由同儕的支持與不同面向的思考，幫助個案報告人重新蓄積自我能量，調整輔導策略，擬具更周延的輔導計畫。

臺北地院觀護人透過書面及多媒體投影片簡介方式呈現整個個案輔導報告內容，籌備時組成同儕督導團隊，運用單面鏡督導、現場督導之方式，共同面對個案及其家庭，掌握家庭動力，用以促使家庭成員及工作者從中學習成長，進而具解決問題之能力，充分展現對觀護專業的自信和熱忱，全體與會人員莫不深受感動，與會者亦針對各項議題踴躍發言或提供經驗分享。咸認爲是場溫馨而難忘的饗宴，對於觀護專業督導之構想，完成了一次令人印象深刻的示範。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1月17日修正「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2、14及16條條文。

小啓

本刊2月2日應出刊之第1273期，因春節期間，援例延至2月9日出刊，特此奉告。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敬啓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5次會議重要指示

積極檢討一、二審法官互調制度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5次會議，1月17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本院檔卷光碟有掃描不完整及所歸檔之卷宗經修剪後附件標示不清之情形，請秘書處、資訊管理處研究改進。

2、請民事廳擬定律師界配合推動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之說帖，並提出具體方案。

3、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他機關函送但與本院業務有關或由媒體得知與本院業務相關等法案，請各廳處及公共關係室分別予以列管並追蹤立法進度。

4、因應法院組織法第12條修正通過，除請司法行政廳研議訂定一審法官晉敘12至14職等之審查辦法外，本院訂頒之一、二審法官互調制度，請人事處積極檢討改進，使制度更完善。

5、爲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請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研究將法院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之人員加以整合之可行性。